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评估区位于泰州市姜堰区，南起农溱路，北至支五河，东起镇东路。根据《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评估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评估区地质灾害发育轻微，地貌为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与里下河沉积平原过渡带，地貌类型单一，地质构造简单，岩性简单，岩土体工程地质性质良好，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较有利，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一般，综上，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本项目为医院建设，根据建设项目归类，属于重要建设项目。根据《江苏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中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分级表，确定拟建桥头卫生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

3、评估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软土、砂土）灾害，现状评估其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4、预测评估认为工程建设引发、加剧及可能遭受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小，工程建设引发、加剧及可能遭受特殊类岩土（软土、砂土）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

5、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土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

二、建议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一个长期动态管理过程，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地质环境条件的改变，建设单位应予以重视。

1、本报告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不能取代工程项目的勘查、设计和施工等任何报告，该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有待于场地勘察和设计阶段进一步查明与完善。

2、拟建项目在评估工作结束两年内未实施或主体工程设计有较大变更，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